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

来源：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科技行政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为产业发展开展技术研发与储备，同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昆政办〔2019〕74号），经昆明市科技局研究，启动2020年市级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现将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范围

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大健康、高原特色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信息及芯片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六大产业，培育打造和聚集一批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支撑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形成产业发展新动力，全面提升重点产业竞争能力。

二、申报主体

（一）企业或企业牵头的联合体

1. 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
2. 以上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成联合体。

（二）高校、院所

高校、院所牵头，与相关企业组成联合体。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定位清晰，符合昆明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名称、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明确，有较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推广经验。
2. 具备健全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及明确的成果转化制度，设立技术（学术）委员会、专职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财务人员，具有高水平的技术或学术带头人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3. 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省、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获其他市级以上人才称号),具备较高的学术技术素质和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了解所在领域前沿研究方向,且业内公认度较高;核心成员至少3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及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创新性研究。

(二) 企业牵头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须在昆明行政辖区内注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备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已认定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无涉及环保、安全、知识产权、税务等违法行为。

2. 近3年内:申报企业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年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或者技术合同成交额100万元以上。

3. 累计获发明专利授权5项(申报主体须为专利权人);

4. 人员应在2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应达30%以上,技术负责人1名,核心成员5名。

5. 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主导或参与地方及以上标准3项;

(2) 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达到3项,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2000万元;

(3) 近3年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及以上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2项(获奖人须为固定人员、牵头单位排名第一);

(4) 近3年内,承担与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3项。

(三) 高校、院所牵头申报条件

1. 牵头单位须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备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2. 牵头单位的固定人员应在20人以上,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固定研究人员比例应达30%以上,技术负责人1名,核心成员5名。

3. 近3年内，承担与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3项。

4. 近3年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及以上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2项（获奖人须为固定人员、牵头单位排名第一）；

5. 累计获发明专利授权5项（申报主体须为专利权人）。

四、申报步骤

（一）申报时间

2020年10月21日至11月20日。

（二）申报及受理流程：

申报期间，各申报单位将《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全套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jjlcckm@163.com。同时，网络申报平台将于11月16日开通，各申报单位于11月16日-11月20日完成网络申报，具体申报步骤：申报单位通过昆明市科技系统创新平台(<http://www.kmsti.net.cn>)注册科技身份证。

1. 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科技身份证小程序二维码安装后，根据申请单位性质准确选择并完成注册，注册方法具体详见《昆明市科技身份证操作指南》，可点击平台顶部菜单“用户注册指南”进行下载。

2. 注册完成后点击平台顶部菜单“用户登录”进入登录界面>选择科技身份证登录>通过微信小程序“科技数据身份链”扫码登录，选择该项目对应的应用图标进入申报系统进行线上填报。

3. 市科技局将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返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4. 根据推荐意见，市科技局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三）申报材料

1. 《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

2. 《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认定申报书》涉及内容，尤其是量化指标证明材料；

3. 管理运行制度及明确的成果转化制度；
4. 以联合体形式申报的，附共建协议书（扫描件）。

五、 相关咨询

由于昆明市科技局从 2020 年采用全新的申报系统，为方便各单位顺利申报，昆明市科技局指定了专门的人员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一）业务咨询

昆明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孙荔莎、田秀山，联系电话：63136416

（二）科技身份证注册、网络问题咨询

电话：0871-68303005 17387415550

（三）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申报咨询

联系人：段智利 电话：65227716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  附件 1：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
-  附件 2：昆明市企业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申报书
-  附件 3：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办法
-  附件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